

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文件

鼓财〔2020〕157号

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洪山镇政府，区直各办、局（公司），福州软件园、高新区洪山园：

为全面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，根据《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榕财库〔2020〕5号）要求，现就我区开展2019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编报范围

鼓楼区各街镇、区直各部门（纳入部门决算管理范围的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），区直各部门所属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。

二、编报内容

区直各部门应按照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〈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57号）规定，

编制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。并由所属基层预算单位编制本单位的财务报告，主管部门再对所属单位财务报表进行合并，撰写财务分析，形成合并财务报告，即部门财务报告。

三、编制要求

各街镇、区直各部门应认真组织编制，做到方法规范、内容完整、数据可靠、分析深入，确保数据真实完整，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前上报部门财务报表和部门财务报告。逾期未按要求报送，影响全区上报进度的，将予以通报处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编报网址：<http://10.1.25.20:7001/agcfs/login>(内网)。
- 2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在编制工作中遇到问题和情况，请在微信群<2019 年鼓楼财报>咨询交流或联系财政局/国库科/张豪(0591-87550413)。

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

2020 年 6 月 19 日